

不稳定,又很艰苦。但是福利、工资待遇与其它单位相比,却相距甚远。在目前情况下,应对在基层、农村工作的同志,给予一定的补贴,使人们能更好地安心工作。

基层税务所一般都在10人以下,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如托儿所、幼儿园等都根本没法解决,同时,住房、宿舍也很缺乏。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以利工作。

我们农村税务专管员 工作的难处

贵州省金沙县岩北税务所 李江清

我看了《财政》第六期上的有关税收工作的文章,作为一名基层税务专管员,很受启发,感到我们直接担负着组织收入,为平衡财政收支,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做贡献的职责,责任重大,任务光荣。但是,目前农村基层税务工作也确实面临一些实际困难问题,以下我想

谈几点难处:

1. 目前的一些社队企业,名为社队企业,实际上是少数人承包,对应缴国家的税款长期难以收交国库。因为催收的次数多了,和纳税人会伤同志间的感情,都是本乡本土的,该严的严不起来,导致应收的税款一拖再拖,无法解决。

2. 税收政策一到基层就“卡壳”了。如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通告”发到基层,在集镇还可以组织学习,一到农村,只把它贴在墙上,就算完了。目前我们处在征管第一线,经常被人谩骂,有时还要挨打。这类情况发生时,大部分人都站在旁边看笑话,连国家职工也很少有人前来说句公道话的。正如同志们所说的,搞税收工作的,确是“冤家多,朋友少”。

3. 基层税务专管员长年累月在农村东奔西跑,有时一个人要管几个公社,征税对象涉及到千家万户,每收一笔,来回要跑若干次才可收到。可是,税务专管员的食宿问题很困难。目前我们基层的一些征收点,一无房住,二无食堂,到了晚上,只好依靠别人找个安身的地方。

4. 目前有一部分专管员同志,文化程度低,有的连姓名都写不清楚,这对政策性很强的税收工作来说,远远不能适应工作上的要求。

我想,为了搞好农村基层税务工作,必须重视以上这些问题的解决。



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981年7月21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的负责同志,监察处长,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财政监察机构的同志共150人。

会议总结了1980年以来的财政监察工作,交流了经验,讨论研究了今后的工作部署。会议期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章蕴同志,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同

志,先后到会作了重要讲话,财政部副部长江东平同志作了总结报告。

会议确定,财政监察工作要认真贯彻中纪委第三次会议的决议,要加强对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进行斗争,当前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检查处理影响财政收支平衡较大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典型案件上。财政监察部门要继续搞好自身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财政监察工作。